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 函

地址：26058 宜蘭市校舍路169號

聯絡人：陳詩韻

電話：(03)932-5192

E-Mail：13359@hosp.nycu.edu.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陽明交大附醫護字第11356000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0130修 優秀護理學生培育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
(113021900014_A096M0100P_1135600094_doc1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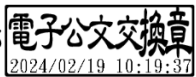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113年「優秀護理學生培育獎助學金申請辦法」，惠請貴校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本院為遴聘暨培育優秀護理人才，茲提供獎助學金予貴校護理系(科)畢業前最後一學年之在學學生，以協助順利完成學業，並加入本院提供醫療服務。

正本：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大葉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弘光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亞洲大學、長庚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長榮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雄醫學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灣大學、國防醫學院、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義守大學、臺北醫學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收文文號：1130001607

副本：本院護理部



裝

訂

線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 優秀護理學生培育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 一、目的：為培育護理人才及穩定護理人力，鼓勵優秀護理學生畢業後進入本院從事臨床照護工作，特定此辦法。
- 二、獎助對象：各大專院校護理系(科)畢業前一年學生(專科5年級、二技2年級、四技及大學4年級)。
- 三、申請資格：符合下列資格一項者
 - (一)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各科及格且總平均75分(含)以上，實習成績達80分(含)上(申請期間尚無實習成績者，將以提供實習成績時進行資格審查)，操行(德育)成績80分(含)以上或甲等以上，經護理系(科)主任推薦。
 - (二)前一學年該班成績前1/3者，操行(德育)成績80分(含)以上或甲等以上，經護理系(科)主任推薦。
- 四、獎助金額：一學年合計新台幣10萬元。
- 五、獎助期間：畢業前一學年上、下學期。
- 六、獎助名額：每年獎助20名學生。
- 七、申請作業：
 - (一)於每年6月30日前提交申請文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文件：申請表、成績單正本、已完成註冊章戳印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護理師證書影本(未具證書者免附)。
 - (三)申請文件以掛號郵寄至本院護理部，信封封面註明「申請優秀護理學生培育獎助學金」。
- 八、審核方式：由本院護理部進行書面審查及面試通過後，轉送人事室複審，核定後公布通過名單。
- 九、簽約時間：每年7月1日至7月15日(遇國定假日或假日順延一日)。
- 十、獎助學金撥款：受獎助學生須簽訂「優秀護理學生培育獎助學金合約書」，畢業後需依約定期限到院服務；完成簽訂合約後，由本院匯入受獎助學生存摺帳戶。

十一、義務與責任：

- (一)列入獎助名單者：應於接獲通知後兩週內，填具「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優秀護理學生培育獎助學金合約書」，合約書中連帶保證人應為受獎助學生之父母、配偶或法定代理人。若無法依前項期限內簽訂契約書，且未依規定者將契約書送回本院護理部者，則視同放棄領取權利。
- (二)受獎助學金者：具備護理師證書者，於畢業離校壹個月內辦理任用及報到手續；尚未具備護理師證書者，於執照考試完畢兩週內辦理任用及報到手續，並遵守服務單位之各項規則。
- (三)服務期間日期之起算，以到職日為準，並與本院簽立二年就業服務合約，履行服務期間，如未滿服務合約年限或因任何因素離職或遭受免職處分者視同違約，未履行優秀護理學生培育獎助學金合約書者，將在學期間所受領獎助金於通知日起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全數返還本院。
- (四)受獎助學金者(學生)在學期間應遵守下列之規定：
 - (1) 受本獎助學金者(學生)應遵守校規，敦品勵學、端正儀容舉止。
 - (2) 受領本獎助學金者(學生)，在學期間必須於本院開放之病房實(選)習，以急性病房為優先，並依就業容額多之單位供學生為實習單位，學生可提出科別意向之優先順序，由本院彈性調整之。
- (五)服務期間不得要求分段完成服務，惟遇服兵役者或經本院同意者不在此限，可向本院提出說明並經同意後辦理申請延期服務。
- (六)受獎助學金者需於當年度(畢業年度)依據本院規定之到職日，至醫院履行任職義務，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未到職者於提出違約聲明日起算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全數返還本院。畢業後如在本院服務未達合約年限，因任何原因離職，則視同違約，需返還所受領之全數獎助金，並於離職日以現金或匯款方式全數償還本院。
- (七)本院要求受獎助金者參加當年度(畢業年度)之護理師執照考試，若未考取當次護理師執照者，則需償還所受領之全數獎助金，並於通知日起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全數償還本院。
- (八)受獎助金者(學生)畢業後在本院服務期間，遭大過處分者或未通過試用考核、年度考核丙等者，亦視同違約。若違約則依在學期間所受領獎助金全數返還本院，並於離職日以現金或匯款方式全數償還本院。

十二、 停止獎助之清償:

- (一)受獎助金者(學生)在學期間，若因休學無法復學或因故中途退學或遭受退學處分或轉科系就讀者，應即時一次全數返還本院於學生就學期間支付之獎助金全額。
- (二)受獎助金者(學生)如未能遵守，在學期間應遵守之規定，則先暫停獎助，若學生於次學期仍未具體改善，則由學校通知本院，本院得視實際情況決定是否停止獎助。
- (三)受獎助金者(學生)，未依規定返還獎助款項，由連帶保證人負責償還，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十三、 其他

- (一)本辦法於公告日起生效，修訂時亦同，未盡事宜得視需要修訂之。
- (二)簽訂合約時依據申請當時公告之辦法辦理。

十四、 諮詢窗口：護理部 陳詩韻辦事員【電話：03-9325192 分機：13403】

制訂日期:2018/11/29
 修改日期:2018/12/26
 修改日期:2019/07/05
 修改日期:2019/11/20
 修改日期:2021/03/05
 修改日期:2024/01/30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 優秀護理學生培育獎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學校名稱		就讀學制	☐ 專科 ☐ 二技 ☐ 四技 ☐ 大學
家長姓名		家長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E-mail			
電話		手機	
護理系(科) 推薦	推薦事由： 主任簽名：_____聯絡電話：_____		
學業成績	實習成績	操行成績	
在學期間至本院進行 ☐ 最後一哩選習 ☐ 綜合選習			
附 件	☐ 成績單正本(註明班級排名) ☐ 已完成註冊章戳印之學生證影本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護理師證書影本(未具證書者免附)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